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川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明海

債 務 人 孫誌皓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新台幣2,281,9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 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 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 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7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1,581元	112.11.13~清償日止	3.90	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。
2	446,325元	112.11.13~清償日止	3.90	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。
3	344,802元	112.12.4~清償日止	2.095	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。
4	1,379,210元	112.12.4~清償日止	2.095	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。